

# 江门应急管理工作报告

(市防汛防旱防风工作专报 第2期)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月16日

---

## 目 录

- 加强部门联动 守护民生冷暖
- 春节前天气信息
- 寒冬送温暖 民政暖民心
- 周密部署 保障交通领域全面安全
- 积极应对强冷空气 确保农业稳产保供
- 强化防范措施 守卫海上安全

## 加强部门联动 守护民生冷暖

1月13日下午，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在市应急指挥中心召开近期强冷空气防御工作会议，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两个至上”，把民生冷暖当成头件大事来抓，研判即将到来的强冷空气防御形势，探讨完善视频会商机制，提前落实防御措施。

据研判，强冷空气前锋将于14日抵达粤北（清远连州、韶关乐昌一带），预计14日夜间自北向南影响我市，回南天现象随之结束。15日气温急降，初时伴有分散小雨，陆地有5~7级阵风，沿海7~9级；16~18日多云到晴。本次过程日平均气温将下降10℃左右，过程最低气温7~8℃（16日早晨）。14日傍晚全市将发布寒冷黄色预警信号，本次强冷空气将带来持续降温、大风等恶劣天气。

会议强调，三防指挥部有关部门要密切联系，增加联动。一是要落实好“三个一”制度。在重大的天气变化节点前，要严格按照三防制度，提前组织一次会商研判，发送一次预警提醒，开展一次重点检查。二是要强化思想认识，加强交通安全防范，强化水陆交通安全保障，做好困难群体防寒保暖，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三是加强信息报送。当前正值全省两会及春运期间，加强收集气象、民政、交通运输、农

业农村及海事等部门的数据信息和风险防范措施，及时编辑简报，为市三防指挥部领导当好参谋。

## 春节前天气信息

16日早晨气温同比14日下降13度，未来几天气温缓慢回升。受强冷空气影响，江门出现局部零星小雨，沿海录得8级阵风。16日江门各地最低气温：鹤山7.1℃，开平6.8℃，恩平6.5℃，台山7.5℃，新会7.4℃，较14日早晨（冷空气影响前）同比下降13℃左右。预计今天我市多云，局部有零星小雨，7~13℃；17日晴间多云，8~15℃；展望18~20日以晴朗天气为主，气温缓慢回升。目前全市寒冷黄色预警信号正在生效中，江河海面风力大，需注意水陆交通安全和防寒保暖。

（江门市气象局提供）

寒冬送温暖 民政暖民心

一、加强防寒部署。1月12日，市民政局印发《2023年春节前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督查的通知》，局领导分别带队到各县（市、区）民政服务机构开展了防寒、防疫和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督促有提供住宿服务的机构落实防疫措施、防寒物资储备以及对服务对象防寒供给保障等情况。1月13日下午，市民政局召开党组会议研究部署民政领域岁末年初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风险研判工作，重点部署了寒冷天气的防御工作。

二、加强街面救助。全市各救助管理站结合“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持续做好街面巡查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1月13日晚至16日9时，全市救助管理站开展了专项巡查48次，救助街面流浪乞讨人员19人次，发放棉被和棉衣9件、食品饮料49份、口罩25个。

三、加强对象服务。各县（市、区）智慧网格、“双百”社工、村（居）两委干部和“平安通”平台分别通过上门巡访、电话问候等方式，提醒广大长者及残疾人防寒保暖，提供应急救助咨询和跟踪服务。1月13日晚至16日9时，已对全市7732名高龄独居老年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家庭老年人、散居孤儿等对象或其亲属进行提醒，共向189户低保对象、176名分散供养特困人员、5名散居孤儿发放了162张棉被、208件棉衣，棉帽、毛衣、围巾等其他防寒物资179件。

(江门市民政局提供)

## 周密部署 保障交通领域全面安全

为做好近期低温冰冻天气防御工作，市交通运输局高度重视，迅速部署，全面动员，逐项落实防御措施。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1月10日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召开局务会部署近期低温冰冻天气防御工作，结合春运工作部署，要求各地各部门加强与气象部门的联系，及早会商研判我市灾害性天气影响，针对近期低温冰冻天气，加强监测预警，强化恶劣天气预警和应急信息发布机制，加强气象、路况信息和安全驾驶提醒，加大力度巡查管控湿滑路段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全力做好防御准备工作。及时将省、市有关防御低温冰冻天气文件和气象信息，通过OA、粤政易群等途径及时转发至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业企业，督促各单位提高认识，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提前落实防御措施，做好各项应急救援准备，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部署开展春节前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由局领导带队，分7个工作组，对全市交通运输行业低温冰冻天气防御工作及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重点督查。

二、加强应对，全面防御。公路养护方面，督促公路养护部门加强对公路、桥梁、涵洞的巡查和隐患排查，重点关注高架桥、隧道、大桥立交等重点设施和道路急弯陡坡、上

下匝道等重点部位；对沿线的桥面板、桥台护坡、护栏、安全警示标识进行重点检查；对桥梁伸缩缝和泄水管进行清理疏通；对发现危及行业安全的隐患及时修复。**道路运输方面**，督促公交、长途客运、出租、货运等行业进一步加强车辆维护保养，加强出车前车辆检查，加强驾驶员在低温冰冻天气行车注意事项及应对措施的培训。 **水上运输方面**，督促水运企业做好船舶防御大风、低温等恶劣天气安全防范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港口、码头薄弱环节的防冻保温措施。**在建工程方面**，加强对户外建设人员的保暖工作，加强对施工现场积水的清扫工作，进一步对员工加强用火用电安全及消防安全教育，避免出现人员冻伤、因路面结冰造成的施工事故等情况。

三、强化值守与信息报送。要求各地各部门严格落实三防工作有关规定和制度，按照预案落实 24 小时领导带班和值班值守制度，全员随时待命，检查和落实应急抢险车辆、应急物资。进一步加强与上下级单位的信息沟通，确保信息传达畅通，及时上报有关防御工作最新进展情况。

(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提供 )

## **积极应对强冷空气 确保农业稳产保供**

市农业农村局积极落实应对措施，尽力减少强冷空气对农业领域的影响，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农业生产秩序正常。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及时转发省、市关于做好近期强冷空气影响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等文件，结合开展春节前农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督导检查的工作，组织 36 人分 7 个片区督导组对各地落实强冷空气影响期间安全防范工作情况进行督导，压实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渔综、直属事业单位防冻工作责任，提前落实防冻和安全生产各项措施。

二、认真做好防风避险，确保海上渔船作业安全。目前，我市现有国内登记渔船共计 2943 艘。其中，海洋渔船为 2115 艘，内陆渔船为 828 艘，另有台山籍港澳流动渔船 120 艘。指导纳入乡镇纳入管理的涉渔乡镇自用船舶共计 4980 艘。为做好强冷空气影响期间渔船安全防范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市海综支队结合岁末年初渔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由领导带队，深入到台山、新会重点渔船停泊点开展防冻安全检查。检查人员积极向从业人员开展安全宣传教育，要求船东船长随时关注气象信息，加强落实渔船消防安全，禁止进行渔港渔船祭拜活动，海上航行作业时注意做好防风防冻，加强雾雨期间值班瞭望，防止渔船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加大对渔船的排查密度，严防抗风等级不足渔船冒险出海，切实保证渔

船“不安全、不出海”。加强对大中型渔船、载员 10 人以上渔船、跨海区作业渔船、钓具渔船、非捕捞渔船（科考船、渔指船）等五类重点渔船安全监管。严厉打击船舶超员超载、非法载客、未按规定使用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擅自拆卸或故意关闭 AIS、“三无”船舶从事捕捞等违法违规行为，全力确保渔船生产安全。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 40 多人，执法快艇 2 艘，检查涉渔船舶 21 艘，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 7 项，查获违法违规渔船 4 艘，查扣“三无”船舶 24 艘。目前已向海上航行作业渔船推送预警信息 4000 多条，并提醒做好防风避浪措施。

三、强化技术指导，科学落实农业防寒抗冻各项措施。一是主动科学应对。密切关注天气变化，通过广播、短信、微信等渠道，及时将预警信息和应对措施通知到生产主体，增强主动避灾、科学防灾意识，提前做好农资和防寒增温物资储备。二是要加强田间管理，组织农民抢收适摘水果蔬菜，对在田作物、露地蔬菜和果树等采用树干涂白、稻草包扎、尼龙薄膜覆盖等措施，减轻冻害影响。三是迅速组织基层干群、生产基地、种养大户等切实做好温室大棚、畜禽圈舍、水产养殖场等设施整修、加固工作，采取大棚多层覆盖、红外线灯、电热板，在畜禽舍内辅上垫草等加温供暖措施，增强保温抗寒能力。四是及时做好畜禽栏舍和水产养殖鱼塘的卫生清洁和通风换气，防止疾病的发生和传染，积极指导规

模养殖场户做好免疫、消毒、隔离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综防措施，严防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和蔓延。目前，已通过云平台等系统及时发布防冻措施信息近4万条，全市农业农村部门已出动近200人次实地指导养殖场户，派发相关防寒防冻技术指南约1万份。

四、强化应急值守和救援备勤准备。加强灾害天气影响期间值班值守，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全市海洋综合执法人员全员在岗在位，确保全市10艘渔船执法救援船正常运行；市直防御动物疫情库存7吨消毒物资，防疫器材、防护服等1.1万套；加强对全市91个重点“菜篮子”供应基地，加强监控，保证产品应急调配，为2023年春节期间我市农产品供应提供有效保障。

(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提供 )

## **强化防范措施 守卫海上安全**

江门海事局高度重视当前寒潮大风和大雾天气，从最不利因素考虑，提早部署防控，科学指挥调度，落实各项防抗措施。

一、密切关注天气动态。坚持“早准备、早部署、早检查、早落实”的防抗原则，密切关注，科学评估降温范围、风力、

能见度情况等对江门辖区水上交通安全的影响，1月12日，局领导组织召开研判会商会议，专门部署，落实责任，突出重点，要求全市各海事处按照预案做好相关工作。

二、摸清辖区水域状况。截至1月12日10时，江门辖区水域在港交通运输船舶804艘(不含渔船)，其中500总吨以下船舶420艘，500至3000总吨船舶349艘，3000至10000总吨船舶33艘，10000总吨2艘；涉客船舶120艘，危险品船11艘，施工船17艘，均已督促落实防御措施，密切关注天气动态及早选择安全水域避险。

三、强化水域防范措施。一是加强预警工作。通过短信平台、甚高频、微博微信、电子显示屏等多种途径提前发布预警信息15680条，对航运公司、水工单位“一对一”做好安全提醒工作，要求其对所属每一条船舶落实防御寒潮大风、大雾天气措施，调整船舶航行、作业计划，尽量避免进入受影响区域，及早选择安全水域避雾，必要时停工停航；二是加强辖区现场与远程巡航，做好恶劣天气禁限航措施。近期重点对辖区西江、潭江、虎跳门、崖门、石板沙、劳龙虎水道等重点水道实施交通管制，要求受能见度不良影响船舶锚泊避雾，15日起，主要对出港中小海轮、内河船(高栏航线)进行“一对一”点名，当风力达到禁限航相关要求时，严格按照禁限航指引要求对出海船舶进行管制；三是实时跟踪辖区台山川岛水域，及时督促水域锚泊船舶远离大雾、大风影响

区域，同时做好客船、渡船、车渡船监管，严禁超风力、能见度不良等条件下航行，川岛跨海航线已于 15 日 15 时停航（16 日 12 时复航）；四是落实应急力量部署，清点辖区在港船舶，特别是 12 艘海巡船、7 艘拖轮等应急船舶以及清污力量，了解动态，保证船舶随时可用，应急力量到位；六是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局领导带班制度，时刻保持警惕。

（ 江门海事局提供 ）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报送：省防总，市委办公室（呈刘杰同志），市府办公室（呈曹阳、劲锋、世雷同志），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各县（市、区）三防指挥部，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